

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

关于《低碳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环保材料应用指南》等 四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《低碳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环保材料应用指南》等四项团体标准（见附件名录），经我会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《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立项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中国长城绿化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部。

标准工作部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丁主任 010-64201955 13718331338



附件

标准名录

序号	标准名称	申报单位
1	《低碳建筑室内装饰装修环保材料应用指南》	杭州贺鲁科技有限公司
2	《绿色低碳水利地基施工技术规范》	杭州芬素科技有限公司
3	《绿色生态型市政道路桥梁基础设施规划技术导则》	杭州贺鲁科技有限公司
4	《水弹性城市节能规划技术指南》	杭州蒯利科技有限公司